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 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2月24日至2019年2月25日；

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4日15:00至2019年2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2月19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10人，合计持有股份74,649,6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21,103,182股61.6413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21,103,182股的0.0017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45,747,533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.7757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28,902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8657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649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649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